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100Z0206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	1-3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	4-6

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
外经贸大厦920-926室(邮编:100037)
电话:8610-66001391 传真:8610-66001392
https://www.rsm.global/china/zh-hans
E-mail: bj@rsmchina.com.cn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

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100Z0206号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公司)管理层会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信安世纪公司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信安世纪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信安世纪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信安世纪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信安世纪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安世纪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信安世纪公司容诚专字[2021]100Z0206号《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5月12日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924号文《关于同意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国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281,93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8元。截至2021年4月15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281,93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3,490,326.42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1,727,799.3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1,762,527.0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100Z002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审批情况
1	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319,998,400.00	240,274,449.13	京西城发改（备） [2020]48号
2	新一代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143,902,700.00	99,845,323.48	京西城发改（备） [2020]50号
3	面向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	105,967,700.00	103,287,754.46	京西城发改（备） [2020]49号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审批情况
4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18,355,000.00	118,355,000.00	京西城发改(备) [2020]47号
合计		688,223,800.00	561,762,527.07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688,223,800.00 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投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发行费后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8,132,578.74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319,998,400.00	240,274,449.13	30,018,485.20	30,018,485.20
2	新一代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143,902,700.00	99,845,323.48	8,114,093.54	8,114,093.54
3	面向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	105,967,700.00	103,287,754.46		
4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18,355,000.00	118,355,000.00		
合计		688,223,800.00	561,762,527.07	38,132,578.74	38,132,578.74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1,727,799.35 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金额为 3,921,910.48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3,921,910.48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类别	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含税）
审计费	2,518,867.94	2,670,000.00
律师费	613,207.54	650,000.00

费用类别	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含税）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789,835.00	841,127.76
合计	3,921,910.48	4,161,127.76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